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l:12.5mg(按C22H36N2O5S计)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150896

批件号:2022B049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为抗血小板聚集药,临床用于末次胸痛发作12小时之内且伴有ECG改变和/或心肌酶升高的非ST段抬高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最可能受益的患者是在急性心绞痛症状发作后头3-4天内具有较高心肌梗死风险的患者,包括可能进行早期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用于计划进行直接PCI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STEMI)以减少重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本品应与普通肝素和阿司匹林一起使用。

替罗非班为血小板糖蛋白IIb/IIIa受体拮抗剂,临床使用具有起效迅速、疗效确切、停药后快速恢复血小板功能的优势,目前已被欧洲《心肌血运重建指南(2018)》、中国《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诊断和治疗指南(2019)》、中国《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溶栓治疗的合理用药指南(2019)》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使用。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为2021年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1年中国销售额约为1.7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获批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68号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921,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吕春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李春波先生、李男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叶伟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翔	368,978,179	99.74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翔	8,918,245	90.4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谢嘉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80,698,23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5%。本次股票拟补充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33,747,3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95,516,2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股票拟补充质押后,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228,293,39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7.72%,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一、本次股份拟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给顾家集团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顾家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本次股票拟补充质押后,“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将持有公司股票42,187,345股,占顾家集团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5.03%,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4,530,000	否	是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1.61	0.55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拟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包括本次拟补充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80,698,238	34.15	129,217,345	133,747,345	47.65	16.27	0	0	0	0
TB HomeLimited	114,818,034	13.97	94,546,050	94,546,050	82.34	11.50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23,763,395	228,293,395	57.72	27.78	0	0	0	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029,25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500.00万元;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496,8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8.08%,占公司总股本的8.7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85,300.00万元。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3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1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亿港币,按2022年10月31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元港币=0.9143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1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3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0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9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1%及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监事 3人,实际表决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能够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先通”)100%股权为质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0万元收购广东先通100%股权。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8月22日,已办理完成广东先通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先通已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广东先通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和2022年8月24日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广东先通100%股权为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广东先通100%股权的后续交易价款,贷款期限7年。

二、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0966645C

4、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9日

5、营业期限:长期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零捌万元

7、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7号

8、法定代表人:蒋华林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借款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贷款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2、贷款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7年

4、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广东先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购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能源”)与关联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新能源”)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以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充电站、综合能源站、虚拟电厂、增量配售电等投资运营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本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资项目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从事新能源产品开发和项目建设多年,具备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正在申报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全面参与了风电、光伏、储能及充电桩等各类新能源项目。在储能领域,长园深瑞储能变流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及能量管理系统、储能协调控制器、微网控制器等储能系统核心产品全部实现自主研发,服务电站容量规模累计2GWh;在光伏领域,长园深瑞参与的光伏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超过25GW;在风电领域,长园深瑞提供包括陆上集中式风力发电、陆上分散式风力发电和海上风力发电的整体解决方案,参与累计装机容量超过40GW;在充电桩领域,长园深瑞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充电运营企业,累计合同额约3亿元;在综合能源领域,长园深瑞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到系统接入和专业技术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累计合同额3.7亿元;在虚拟电厂、新能源集控和运营交易决策支持方向,长园深瑞相关产品实现电力市场辅助服务相关的调峰、调频、黑启动、需求侧响应等应用,累计合同额1.5亿元;在增量配售电方向,长园深瑞自主研发的配调一体化系统,将配电运维、调度运行以及用电服务相结合,并提供DTU、FTU等终端产品,累计合同额约2亿元。

公司在2022年2月对公司战略进行进一步调整,进一步实行产业聚焦,实施以智能电网设备系统及能源科技装备和技术服务为主,消费类电子智能装备为辅的“新一主一辅”发展战略,重点布局安全清洁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储能业务。公司主要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新能源业务,同时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本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也是公司探索的发展方式之一,通过借助合资各方的资源和资金优势,间接获得更多政策上的项目,进而带动公司相关业务服务的拓展,为公司挖掘更多的业绩增长点。

二、合资项目相关说明

1、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深瑞能源认缴出资额24,000万元,股权比例24%。注册资本分期实缴:其中首期出资,合资各方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亿元,格力金投实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先导新能源实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深瑞能源实缴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就后期出资,合资公司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各方认缴比例向各方发出实缴通知,将各自的实缴出资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进度视落地项目的规模及进展而定,首期出资金额1亿元用于开发珠海工业园区的分布式光伏、储能等业务。深瑞能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总额为2.4亿元,主要来源于深瑞能源自有或自筹资金。深瑞能源将根据合资公司项目进度分期履行出资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关于合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现就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说明如下:

(1)市场开拓风险:合资公司尚需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能否成功取得项目开发业务,尚需后续有关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合资公司新能源业务特别是光伏业务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尽量减少成本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3)集中式电站、虚拟电厂项目后续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合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充电站、综合能源站、虚拟电厂、增量配售电等。合资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于风光充储。集中式电站需要进行指标申报,虚拟电厂、增量配售电属于售电及聚合交易环节,后续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目前合资各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各方尚未进行实缴,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进度将根据合资公司具体项目落地的规模与进展而定,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为合资公司的参股股东,预计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3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武汉分别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约定,江北置业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48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公司为江北置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江北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北置业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3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2,519,680.09	1,694,001,658.74
负债总额	1,009,074,629.22	1,275,170,544.46
资产负债率	70.44%	75.28%
净资产	423,445,050.87	418,831,114.28
或有事项	177,104,486.70	175,492,103.30
营业收入	9,480,619.06	7,629,767.62
利润总额	3,044,038.96	-6,151,915.45
净利润	2,237,764.30	-4,613,936.59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北置业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48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江北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待开发建筑面积约17.86万平方米,其项目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79,891.4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7,796.94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79,891.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8.5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7,796.9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4.27%)。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6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3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22】167号)。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股份(219,32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2022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1日,新疆国资委与新疆交投已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划入方):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划转内容及划转基准日

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被划转公司219,320,000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乙方,乙方同意划入该等股份。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划转基准日”)

3.甲、乙双方应促使被划转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申请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的业务规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无偿划转予以确认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将被视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

4.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产权行政划拨,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三)企业债券债务以及人员安排

1.甲方承诺,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甲方的偿债能力,甲方无需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制定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

2.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被划转公司的企业性质,被划转公司员工的工作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3.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支出等,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4.甲乙双方应当配合被划转公司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四)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本次划转涉及的划转标的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不清晰的情形甲方保证其对划转标的享有处置权利。

2.乙方保证自标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责任及承诺。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

1.乙方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本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2.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乙方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交投,新疆交投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9,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间接通过新疆交投、新疆金投,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5%。

五、本次股权划转后受让方承继承诺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后,新疆交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六、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3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0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